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苏环查（扣）字〔2021〕06第05号

当事人：郑云玲

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香山街道钟家园观音公墓西侧

负责人身份证：

我局于2021年11月25日对你经营的废桶作坊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桶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等，厂区未采取有效的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措施。作业区使用彩钢瓦搭设简易棚，地面铺设数块铁板，部分废桶内残留液体流到地面并渗入土壤中，吸附液体的木屑散落在未硬化的地面上。废桶贮存区和作业区有刺激性气味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视听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七条第（一）项及第（二）项、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、第二款及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

决定对你经营的废桶作坊内贮存的 201 只待拆解废桶、40 袋沾染废液的木屑、已被拆解的 970 只废桶的废铁皮和废桶盖等部件以及 1 台切桶机、1 台刺桶机、1 台撑皮机、1 只电源开关箱予以查封。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为 30 日（时间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止）；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设施、设备、物品就地存放于你经营的废桶作坊内。在此期间，你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、物品。

如你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11 月 26 日

